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0010874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陳坑陳與秀祖墓」為本縣暫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第1項、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「陳坑陳與秀祖墓」將進行指定為縣定古蹟或登入歷史建築之審議，並將於111年1月13日進行現場勘查，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列為暫定古蹟。

二、暫定古蹟本體：「陳坑陳與秀祖墓」之墓碑、墓桌、墓龜、護牆、三組曲手及墓前凹地。

三、暫定古蹟定著土地範圍：金門縣金湖鎮塔后段745-2、747-1地號。

四、暫定古蹟期限：110年12月15日起以六個月為限（自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審議會110年第1次會議」前現場勘查通知單發文日起算）；必要時得延長一次，期滿失其暫定古蹟效力。

五、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7條規定，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視同古蹟，應予管理維護。於審議期間內，倘有毀損暫定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之情事者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規定，可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另依同法第104

條規定，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；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賠償其損害。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，得由主管機關代履行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。有關暫定古蹟期間管理維護事宜，請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妥為辦理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4條，對於本公告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、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向原處分機關（金門縣政府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